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銘瓏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一銘
訴訟代理人　尤挹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西仁
訴訟代理人　吳玉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3 月3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承攬臺南橋北段地下室CD區及地上C 、D 棟鋼筋綁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已全部施作完畢，施工期間經追加及減做，雙方最終結算確認原告施作之總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5 萬4,831 元（含稅5 ％）。而被告僅支付原告1,383 萬7,990 元，其餘之1,516,841 元，則提出附表之扣款明細，拒絕支付。經原告檢視後，同意附表編號1.2.3.4.5.6.7.9.10.11.12.13.14.15.16.17.19.20.21 之扣款項目及金額；但不同意編號8之技術點工5,000 元及編號18之鋼筋粗工110 萬5,150 元之兩筆扣款（此部分含稅5 ％總計為116 萬5,658 元）。故依系爭承攬契約及民法第505 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再給付116 萬5,658 元。

㈡附表編號8 之技術點工扣款5,000 元，被告係以施工安全走道欄杆損壞修復重新安裝，及鋼筋吊料導致西側安全走廊損壞修繕之事由，依據系爭契約各工項適用之安全衛生合約規範第16條規定，對原告進行扣款。然該安全衛生合約規範嚴

禁毀損工地內之安衛措施（標語、欄杆、施工架、防墜網、電梯閘門等），則應對毀損廠商為之，不應由全體協力廠商分擔，且被告扣款之比例依據為何，亦未據其說明，任意扣款，原告自難同意。

㈢附表編號18之鋼筋粗工扣款110萬5,150元，依據兩造於106年5月15日「D棟鋼筋綁紮相關事宜」會議，原告雖同意委由被告代為雇工（每工2,300元）施作D棟14F柱牆以上鋼筋綁紮工程，然被告未依營造行規慣例提出每日出工人數簽名單，無從證明其扣款之工數正確；又原告委由被告代為雇工施作以前，於106年4月29日至106年5月27日自雇工人，每人每日平均可完成鋼筋綁紮噸數約為0.75噸，但被告代雇工每人每日平均僅可完成綁紮噸數為0.66噸，自令原告質疑是否有虛增工數或將工人挪作他用之情事。

㈣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5,6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請准原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附表之扣款項目及金額，之前均經被告將扣款明細通知原告，並由原告或其指定之工程人員洪菘佑、蔡瑞添、江敏雄、吳建興等人，在被告之「協力廠商扣款通知書」上蓋公司章或簽名後，經過3日異議期，均未異議而確定，其中蔡端添更為原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原告事後翻異，不符合履約誠信原則。

㈡關於附表編號8之技術點工扣款5,000元部分（參卷第149-159頁被證8-1A、1B及8-2A、2B之協力廠商扣款通知書、估驗請款單及統一發票影本），為安全走道欄杆損壞修復重新安裝，及鋼筋吊料導致西側安全走道損壞修復分攤費用，依兩造契約及工程慣例，應由同工地之協力廠商平均分攤，因為工地安全維護設備或現場清潔維持之費用支出，向來本於全體現場工程承攬人及工作人員之共同利益，而由全體承攬人平均分攤。此參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付款辦法第11項之乙方

（原告）須分攤費用、各工項適用之安全衛生合約規範第15、16條、鋼筋工程合約安全規範第3、7條、合約單價明細表備註8須分攤工地費用等，均可證明此項費用確為全體協力廠商共同約定分攤，原告自有分攤之義務，且供全體協力廠商現場工程人員使用之安全設備，其維修費用亦無從歸由個別廠商負擔。

㈢關於附表編號18之鋼筋粗工扣款110萬5,150元部分（參卷第333-359頁被證18、18-1A、1B、18-2A、2B、18-3A、3B之106年5月15日「D棟鋼筋綁紮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、協力廠商扣款通知書、估驗請款單及統一發票等影本），兩造於106年5月15日「D棟鋼筋綁紮相關事宜」會議，同意就D棟14樓柱牆以上鋼筋綁紮工程，由被告代原告調工（1工2,300元，未稅）施作，費用由原告之工程款中扣除，吊車、五金、水泥墊塊、鋼筋間隔器等雜項五金費用，均由原告支付。嗣被告分別於106年6月29日、7月25日及8月27日將各日期之點工數量扣款通知書，交付原告簽署同意扣款金額後，再將工程款轉付代工之訴外人慶義祥工程行，迄今已逾2年之久，因原告已簽認扣款金額，故未保存到工簽單，原告事後再爭執，則應提出反證。又鋼筋捆紮為勞力與專門技術混合之工項，捆紮之噸數或速度，涉及工人技術純熟度、捆紮位置之難易、工作地點之便利性、天候因素等不一而足，原告以其施工期間之情況，質疑被告此部分扣款，自不可採。

㈣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若受不利判決，請准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卷第479-480頁）：

㈠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已全部施作完畢，施工期間經追加及減做，雙方最終結算確認原告施作之總工程款為1,535萬4,831元（含稅5％）。

㈡被告扣除如附表所列之項目及金額，其餘之工程款1,383萬7,990元（含稅5％）已支付與原告。

㈢原告對於被告如附表之扣款明細，就編號1.2.3.4.5.6.7.9.10.11.12.13.14.15.16.17.19.20.21之扣款項目及金額，均不爭執，並同意扣款；但對於編號8.之技術點工扣款5,000元及編號18. 鋼筋粗工扣款110 萬5,150 元，則有爭執，不同意扣款（此部分含稅款總計為116 萬5,658 元）。

㈣兩造於106 年5 月15日「D 棟鋼筋綁紮相關事宜」會議，同意：1.D 棟14樓柱牆以上鋼筋綁紮工程，由被告代原告調工（1 工2,300 元，未稅）施作，費用由原告之工程款中扣除。2.吊車、五金、水泥墊塊、鋼筋間隔器等雜項五金費用，由原告支付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原告請求被告應再給付工程款116 萬5, 658元（即附表編號8 及18），有無理由？被告此兩項之扣款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，均須各負舉證之責，若一方就其應為舉證事項已有相當之證明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參照）。

㈡關於附表編號8 之技術點工扣款5,000 元：

1.查附表編號8 之技術點工扣款5,000 元，係被告支出系爭工程工地之安全走道欄杆損壞修復重新安裝，以及鋼筋吊料導致西側安全走道損壞修復費用，依全體協力廠商數量平均分攤扣款之費用，業據其提出前經原告人員於105 年間會簽之協力廠商扣款通知書、估驗請款單及統一發票影本（見卷第14 9-159頁被證8-1A、1B及8-2A、2B），可資認定。而原告收受被告上開扣款通知書後，既未於表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，足證其當時同意此項扣款，亦堪認定。

2.又依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付款辦法第11項、各工項適用之安全衛生合約規範第15、16條、鋼筋工程合約安全規範第3 、7條及合約單價明細表備註8 等約定，原告應分攤工地安全設備管理費用。而被告此項支出，既屬工地安全設備維護費用，則其依照協力廠商數量平均扣款，而由原告分攤其中之5,000 元，核與系爭契約無違，亦屬合理。原告事後再爭執被告扣款無據云云，自不可採。

㈢關於附表編號18之鋼筋粗工扣款110 萬5,150 元：

1.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所示，原告於106 年5 月15日「D 棟鋼筋綁紮相關事宜」會議，同意由被告代雇工施作D 棟14樓柱牆以上鋼筋綁紮工程，約定每工以2,300 元（未稅）計算費用，並同意由被告自原告之工程款中扣除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2.而被告代原告調工施作14樓柱牆以上鋼筋綁紮工程當時，即分別於106 年6 月29日、7 月25日及8 月27日將各日期之點工數量，出具協力廠商扣款通知書及估驗請款單，交由原告及工地人員會簽、用印之後，再將工程款轉付與代工廠商慶義祥工程行，其中原告會簽人員蔡端添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情，迭據被告提出此項扣款之協力廠商扣款通知書、估驗請款單及慶義祥工程行統一發票（見卷第333-359 頁被證18 -1A、1B、18-2A 、2B、18-3A 、3B），並為原告所不爭執，足證被告確實有為原告支付代工費用110 萬5,150 元。是其依上開會議，自原告之工程款中扣除此筆費用，亦屬有據。

3.原告嗣又質疑被告代雇工人數，要求應再提出當時出工簽名單，顯然前後反覆、矛盾，委無可取，另以其自行雇工期間之施工噸數，質疑被告有虛增工數或挪作他用之情事，更屬無稽，均不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附表編號8 及18之項目，對原告扣款5,000 元及110 萬5,150 元，洵屬有據。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應再給付該兩項工程款共計116 萬5,658 元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

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